

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医疗敷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23 日，建设单位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医疗敷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报告表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义乌市佛堂镇双峰路 517 号。

3、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年产 100 万 m^2 医疗敷料（其中硅凝胶泡棉敷料 50.80 万 m^2 、拉合胶布 18.60 万 m^2 、无纺敷贴 18.00 万 m^2 、透明敷料 12.60 万 m^2 ）。实际已建成规模为年产 100 万 m^2 医疗敷料（其中硅凝胶泡棉敷料 50.80 万 m^2 、拉合胶布 18.60 万 m^2 、无纺敷贴 18.00 万 m^2 、透明敷料 12.60 万 m^2 ）。

4、建设内容：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医疗敷料项目位于义乌市佛堂镇双峰路 517 号，租用鸿语医疗产业园 3 号厂房 1、3、5、6 楼，总建筑面积 8400 m^2 ，拥有水胶涂布机、卧式分切机、泡棉涂布成型机、微波干燥线等生产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实施年产 100 万 m^2 医疗敷料项目，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天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医疗敷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金环建义[2024]137 号。

2024 年 12 月，企业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782MAD40GMB8X001X。

2025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天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浙江天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3.12~3.14 对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雨水等进行现场检测并编制检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50310”，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13%。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企业目前实际已建成的为金环建义[2024]137 项目“年产 100 万 m² 医疗敷料”项目。验收范围为鸿语医疗产业园 3 号厂房 1、3、5、6 楼，总建筑面积 8400m²，其余厂房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主要验收内容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验收为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

主要变动：原环评中泡棉成型废气冷却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根据泰州奥特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泡棉成型废气经输送管道自然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温度气低于 40℃故不需要额外设置降温装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作为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佛堂运营部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涂 PU 及固化废气和泡棉成型废气。

涂胶、涂 PU 及固化废气：涂布及固化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3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泡棉成型车间密闭，泡棉成型废气采用泡棉涂布成型机拱形烘道自带排风机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33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合理总平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本身有效隔声；对等高噪声设备做好防震、隔声；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企业定期做好设备检修工作，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四）固废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打孔碎屑、废离型纸、废泡棉残渣、聚氨酯树脂废外包装桶委托义乌市海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置。废活性炭（纯水）、废砂滤料（纯水）、废滤芯（纯水）、废 RO 膜（纯水）不属于易耗品，可重复使用，更换周期较长，现企业刚投入运行，还未到达更换期限，故验收期间无相应固废产生。

危险废物：废抹布（含有或沾染胶水、树脂、酒精等有害物质）、废胶渣、废树脂、废输胶软管、胶水废桶、聚氨酯树脂废包装内衬袋、预聚体废桶、酒精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义乌市朵莉宝贝饰品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环境风险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委托温州警诚电气消防设施安全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全现状评价报告》（2025 年 1 月）。企业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做好日常登记管理，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2、在线监测装置

已安装 VOCs 工况用电监控系统。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高鑫（验）字 20250310”。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为 43.8-46.2%，其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 55.77-87.8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为 7.8~7.8，悬浮物最大值为 6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141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404mg/L，石油类最大值为 0.81mg/L，动植物油类最大值为 1.41mg/L，氨氮最大值为 7.30mg/L，总磷最大值为 7.66mg/L。验收期间生活污水各项污染因子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雨水排放口 pH 值 7 范围 7.1~7.1，悬浮物最大值为 19mg/L，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5mg/L，氨氮最大值为 0.758mg/L，石油类<0.01mg/L。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 TVOC（乙酸乙酯、二甲基甲酰胺、丁酮计入）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限值要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3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不高于 800）；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的限值。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一次值和最大小时平均值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中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和1h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锦都吉家临双峰路第一排高层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要求。

4、固废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打孔碎屑、废离型纸、废泡棉残渣、聚氨酯树脂废外包装桶委托义乌市海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置。废活性炭(纯水)、废砂滤料(纯水)、废滤芯(纯水)、废RO膜(纯水)不属于易耗品,可重复使用,更换周期较长,现企业刚投入运行,还未到达更换期限,故验收期间无相应固废产生。

危险废物:废抹布(含有或沾染胶水、树脂、酒精等有害物质)、废胶渣、废树脂、废输胶软管、胶水废桶、聚氨酯树脂废包装内衬袋、预聚体废桶、酒精废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劳保用品委托义乌市朵莉宝贝饰品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验收监测期间,项目VOCs和NO_x实际排放总量在环评审批核定范围内,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医疗敷料项目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环评及审批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
- 2、完善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如分类存放、防腐防渗防漏、截留导排系统及标识标签标牌等，并规范台账管理。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做好台账和记录。
-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人员：

陈晓明 袁雷 周东荣 彭子华
邵子 章鹏羽

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医疗敷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6204552	310224197104036320
	梁生	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设备经理	13901648412	310224197103266319
	袁儒	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585609690	372922198106228177
	周志瑞	湖州奥指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06792082	321025197108298810
	唐子成	湖州奥指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46783742	330725198005124319
	何晓华	浙江鸿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6797712	340621197212088432
验收组成员	李朋恩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15287095	330781199206265930